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会议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